

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

討論事項（二）

勞動部擬具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經林政務委員萬億等審查整理竣事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動部函以，為配合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實施，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，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，及依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」檢視涉及歧視性意涵之文字，本部爰擬具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。
- 二、案經林政務委員萬億邀集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

勞動部、衛福部、輔導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代表  
會同審查整理竣事。

三、本案修正要點為：將具歧視性意涵之「殘廢」文字，  
修正為「失能」或「身心障礙」。

四、茲將該修正草案（整理本）附後，擬請討論通過後，  
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。提請

核議

附件如附

##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，並自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，迄今未曾修正。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）第五條意旨，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，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，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；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，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，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。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，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」，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。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，爰擬具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將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「殘廢」用語，修正為「失能」或「身心障礙」。

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，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補償時，得比照勞工保險條例之標準，按最低投保薪資申請職業災害<u>失能</u>、死亡補助。</p> <p>前項補助，應扣除雇主已支付之補償</p>	<p>第六條 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，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補償時，得比照勞工保險條例之標準，按最低投保薪資申請職業災害殘廢、死亡補助。</p> <p>前項補助，應扣除雇主已支付之補償</p>	<p>一、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，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，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「殘廢」用語，修正為「失能」。</p> <p>二、又第三項失能補助之失能種類，並不</p>

<p>金額。</p> <p>依第一項申請<u>失能</u>補助者，其<u>遺存</u>障 害須符合勞工保險<u>失</u> <u>能</u>給付標準表第一等 級至第十等級規定之 項目及給付標準。</p> <p>雇主依勞動基準 法規定給予職業災害 補償時，第一項之補 助得予抵充。</p>	<p>金額。</p> <p>依第一項申請殘 廢補助者，其<u>身體</u>遺 存障害須適合勞工保 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一等級至第十等級規 定之項目及給付標準 。</p> <p>雇主依勞動基準 法規定給予職業災害 補償時，第一項之補 助得予抵充。</p>	<p>限於「肢體」、「器 官」，尚包含「精 神」及「神經」之 失能種類，為免誤 解，爰將「身體遺 存障害」修正為「 遺存障害」，並酌 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及第四項未 修正。</p>
---	--	---

第八條 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，在保險有效期間，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災害，得向勞工保險局申請下列補助：

- 一、罹患職業疾病，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，經請領勞工保險各項職業災害給付後，得請領生活津

第八條 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，在保險有效期間，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災害，得向勞工保險局申請下列補助：

- 一、罹患職業疾病，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，經請領勞工保險各項職業災害給付後，得請領生活津

- 一、修正第一項第二款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一及二。
- 二、修正第一項第四款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二。
- 三、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。

貼。

二、因職業災害致遺存障害，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，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七等級規定之項目，得請領失能生活津貼。

三、發生職業災害後，參加職業訓練

貼。

二、因職業災害致身體遺存障害，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，適合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七等級規定之項目，得請領殘廢生活津貼。

三、發生職業災害後，參加職業訓練

期間，未請領訓練補助津貼或前二款之生活津貼，得請領生活津貼。

四、因職業災害致遺存障害，必需使用輔助器具，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器具補助，得請領器具補助。

期間，未請領訓練補助津貼或前二款之生活津貼，得請領生活津貼。

四、因職業災害致身體遺存障害，必需使用輔助器具，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器具補助，得請領器具補助。

<p>五、因職業災害致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，確需他人照顧，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有關補助，得請領看護補助。</p> <p>六、因職業災害死亡，得給予其家屬必要之補助。</p> <p>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</p>	<p>五、因職業災害致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，確需他人照顧，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有關補助，得請領看護補助。</p> <p>六、因職業災害死亡，得給予其家屬必要之補助。</p> <p>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</p>	
---	---	--

機關核定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之補助。

勞工保險效力終止後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，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疾病，且該職業疾病係於保險有效期間所致，且未請領勞工保險給付及不能繼續從事工作者，得請領生活津貼。

機關核定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之補助。

勞工保險效力終止後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，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疾病，且該職業疾病係於保險有效期間所致，且未請領勞工保險給付及不能繼續從事工作者，得請領生活津貼。

<p>請領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五款及前項之補助，合計以五年為限。</p> <p>第一項及第二項補助之條件、標準、申請程序及核發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請領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五款及前項之補助，合計以五年為限。</p> <p>第一項及第二項補助之條件、標準、申請程序及核發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
<p>第二十三條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</p>	<p>第二十三條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終止與職業災</p>	<p>為符法制體例，將各款所定「者」字刪除。另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</p>

<p>害勞工之勞動契約：</p> <p>一、歇業或重大虧損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。</p> <p>二、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，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<u>身心障礙</u>不堪勝任工作。</p> <p>三、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事業不能</p>	<p>害勞工之勞動契約：</p> <p>一、歇業或重大虧損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。</p> <p>二、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，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。</p> <p>三、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</p>	<p>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，爰將第二款所定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」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。又所定身心障礙，非僅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併予敘明。</p>
--	---	--

<p>繼續經營，報經 主管機關核定。</p>	<p>素，致事業不能 繼續經營，報經 主管機關核定者 。</p>	
<p>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職業災害勞工得終止勞動契約：</p> <p>一、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<u>身心障礙</u>不堪勝任工作。</p> <p>二、事業單位改組或</p>	<p>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職業災害勞工得終止勞動契約：</p> <p>一、經公立醫療機構認定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<u>者</u>。</p>	<p>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。</p>

<p>轉讓，致事業單位消滅。</p> <p>三、雇主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四、對雇主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安置之工作未能達成協議。</p>	<p>二、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，致事業單位消滅者。</p> <p>三、雇主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者。</p> <p>四、對雇主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安置之工作未能達成協議者。</p>	
<p>第三十四條 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加入勞</p>	<p>第三十四條 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加入勞</p>	<p>有關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係就失能之種類</p>

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，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者，按僱用之日至事故發生之日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，處以四倍至十倍罰鍰，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罰鍰之規定。但勞工因職業災害致死亡或失能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

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，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者，按僱用之日至事故發生之日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，處以四倍至十倍罰鍰，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罰鍰之規定。但勞工因職業災害致死亡或身體遺存障害適合勞工保險給付標

、項目、狀態、等級等為規範，並無「身體遺存障害」之用語，為期一致，爰修正為「失能」；另所定「勞工保險給付標準表」應為「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」爰併予修正。

<p>第一等級至第十等級規定之項目者，處以第六條補助金額之相同額度之罰鍰。</p>	<p>準表第一等級至第十等級規定之項目者，處以第六條補助金額之相同額度之罰鍰。</p>	
<p>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施行。 <u>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施行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增訂第二項，明定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</p>